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向36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4,4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14,45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應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每股股份0.385港元，均高於：
- (i) 0.270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0.266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 購股權之有效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有效。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 已授出購股權之100%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歸屬予承授人。
- 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
- ： 購股權並無附加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挽留承授人，使彼等享有本集團因自身所作努力及對本集團有所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經考慮(i)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而彼等均直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及(ii)購股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歸屬條件及條款，當中涵蓋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則購股權將失效的情況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不設額外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未來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作出貢獻，並加強其於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在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中，4,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朱寧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000,000
崔玉松	執行董事	1,000,000
俞韜	執行董事	1,000,000
應杭艷	執行董事	1,000,000

向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D條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或將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0.1%之購股權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682,580,761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鄧濤先生及李少傑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